防城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分标号：分标3

合同编号：FCZC2026-C3-990126-JDZB-3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CZC2026-C3-990126-JDZB-3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126-JDZB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2.服务内容及范围：按照《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防城港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防市监办发〔2026〕10号）》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港口片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13批次样品抽检工作。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2026年12月10日前全部抽检完成并录入国抽系统，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4.交付时间及地点：于2026年12月10日前全部抽检完成并录入国抽系统，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交付地点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备注
1	2026年港口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1	项	349728.00	349728.00	/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349728.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

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

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在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政拨付项目预算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申请时，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乙方提交最终检验结果后，由甲方按抽检批次及整个抽检不合格率支付剩余检测服

务费。剩余检测服务费申请时，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付款条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5%。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抽检服务款。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抽检服务款（最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90%）。实际支付的抽检服务款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抽检服务款比例
5%（含）以上	100%
4%（含）—5%（不含）	95%
4%（不含）以下	90%

4.初检结论为不合格，复检结论为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初检机构）承担。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应付未付金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条款。但若诉讼系因乙方根本违约引起，甲方有权在诉讼期间暂停支付争议款项，直至诉讼结果确定。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抽检完成并录入国抽系统，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合同履行地点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6.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防城港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防市监办发〔2026〕10 号）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4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7 号厂房第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黄智科
电话：0770-2880953	电话：152965861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771901123710601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标项三）	
项目编号	FCZC2026-C3-990126-JDZB	
采购人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349728.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8月 1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9月 14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黎工
	联系电话	0770288095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梁策
	联系电话	1767766257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电　话：17677662572
传　真：0771-2833569